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表决权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面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新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会议决议:

1、《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大富先生、胡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大富先生、胡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时,将股票拆细、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所作出的申请,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激励计划》;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给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代理人执行;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9、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授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将根据授予日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终止或修订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与激励计划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该等修改决定而对相应的条款;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不包括因法律规定或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暂停或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期限和终止前停止发行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因信息敏感性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定期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期限;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与本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9、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授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将根据授予日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终止或修订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与激励计划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该等修改决定而对相应的条款;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不包括因法律规定或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大富先生、胡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大富先生、胡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暂停或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期限和终止前停止发行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因信息敏感性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定期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期限;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与本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9、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授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将根据授予日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终止或修订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与激励计划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该等修改决定而对相应的条款;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不包括因法律规定或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大富先生、胡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大富先生、胡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暂停或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期限和终止前停止发行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因信息敏感性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定期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期限;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与本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9、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授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将根据授予日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终止或修订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与激励计划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该等修改决定而对相应的条款;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不包括因法律规定或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大富先生、胡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大富先生、胡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暂停或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期限和终止前停止发行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因信息敏感性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定期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期限;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与本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9、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授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将根据授予日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确定;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终止或修订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与激励计划的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